

2019 年度  
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扶沟县发改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发展改革、科技创新、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科技创新、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全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县财政、土地等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县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管理和运行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国际通道网络和通关环境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

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

（十）跟踪研判全县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县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拟订粮食等战略和应急物资的县级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

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工作和扶沟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能源法律、法规和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政策；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六）负责全县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十七）负责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上级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参与研究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开展能源预测监测和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上级开展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



（十八）按规定权限承担能源对外合作职责，组织推进与外地、中央大型企业能源战略合作，协调能源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与全县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二十一）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扶沟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县科技出国（境）培训工作。

（二十二）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二十三）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

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

（二十四）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二十六）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组织扶沟县（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七）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十八）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二十九）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县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拟订县粮

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责任，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县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三十)研究提出县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县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三十一)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储备粮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三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十三)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全县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以及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县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规划和技术

规范、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

(三十四)根据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三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包括下设十六个股室  
(一)办公室、(二)国民经济综合股(扶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三)固定资产投资股(四)农村经济与区域开放股(五)工业发展股(六)基础设施发展股(七)服务业和经济贸易股(八)能源规划和环境资源保护办公室(九)社会发展股(十)价格认证与调控管理股(十一)成本与收费管理股(十二)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十三)扶沟县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十四)发展规划与成果转化股(十五)综合科技股(十六)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办公室 县发改委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3 名。暂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16 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2019 年度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为扶沟县项目服务中心、扶沟县价格认证中心、扶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扶沟县价格成本信息服务中心部门合并汇总后的部门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具体是：

1. 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扶沟县价格成本信息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3390.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847.14 万元，增长 119.69%；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3390.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847.14 万元，增长 119.69%。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付农林水项目资金增加，基本建设收入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39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0.33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39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91 万元，占 41.99%；项目支出 1966.42 万元，占 58.0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3390.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847.14 万元，增长 119.69%；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390.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847.14 万元，增长 119.69%。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付农林水项目资金增加，基本建设收入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总计增加 1847.14 万元，增长 119.69%。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付农林水项目资金增加，基本建设收入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0.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0.52 万元，占 32.46%；科学技术服务（类）支出 138.6 万元，占 4.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2.93 万元，占 13.65%；卫生健康（类）支出 68.61 万元，占 2.02%；节能环保（类）支出 357.5 万元，占 10.54%，农林水（类）支出 1186.62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66.74 万元，占 1.96%。

##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4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5.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5、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13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不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根据离退休人员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未做职业年金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5.13万元,支出决算为4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死亡人数增加,具有不可预见性。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年初未做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45万元,支出决算为5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原科技局行政人员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未做事业单位年初预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3万元,支

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根据情况做出调整。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污染防治与减排大气支出因情况需要临时增加，并未在年初做预算。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污染防治与减排大气支出因情况需要临时增加，并未在年初做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6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扶贫和生产发展项目因情况需要临时增加，并未在年初做预算。

**18、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商业流通事务行政运行需要临时增加并未在年初做预算。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无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3.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9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7%。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7%，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本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结果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差旅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